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景安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陳思紐律師

張嘉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被告明示在卷（本院卷第104-105頁、108頁、151頁、161頁、190頁），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部分，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有自首規定之適用，被告出於悔過而自首過失犯行，原審減輕其刑後，仍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顯有過重。被告確實有經濟上之困難，並非無意願調解，強制險已有協助家屬領取新臺幣2佰萬元，被告已屆高齡，又罹患多重慢性疾病，要接受胰島素治療，而被告與母親同住，需要照顧八旬母親，常要帶母親看病就醫，負擔醫療費用，如入監服刑1年2月，實有情輕法重之憾，也會造成被告家庭陷入困境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論以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
03 於死罪，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審
04 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規範，因一己疏失肇生
05 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陳寶玉死亡，使被害人家屬慟失至
06 親，承受無以挽回之損害，實屬不該；況被告考領有合格之
07 駕駛執照，其駕駛經驗及對交通規則之認識應屬充分，竟於
08 行車時未注意遵守速限限制及燈光號誌，以時速58.94公里
09 之速度超速闖越紅燈通過臺南市○○區○○路與○○○路之
10 交岔路口，直接撞擊綠燈起步通過該路口、由被害人騎乘之
11 機車，過失情節非輕；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曾尋求
12 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機會，因雙方歧見過大始未能成立和解
13 之客觀情形；兼衡被告自陳○○畢業、離婚，育有2名成年
14 子女、現擔任○○○、須扶養同住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其量刑部分之認事用
16 法並無違誤，裁量權行使之依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尚無
17 何裁量瑕疵可指。

18 (二)、上訴意旨以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且被告身體狀況不佳，年事
19 已高，又需扶養照顧母親等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然原
20 判決既已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部分之適用法律即無
21 違誤，而被告之家庭生活狀況，本為原審量刑時所斟酌考
22 量，並非漏未斟酌有利於被告量刑因素之情況，上訴意旨再
23 以原審業已審酌之事項提起上訴，指摘量刑過重，已難認有
24 理由。又刑法第276條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其修
25 正理由指出：「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
26 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惟原關於過失致死罪之
27 法定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與殺
28 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落差過
29 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
30 刑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1 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使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違反注意義務

01 之情節而妥適之量刑，列為本條文」等語，其修正意旨在
02 於保障人民之生命法益，蓋生命法益一旦因犯罪行為遭剝
03 奪，即無回覆之可能，屬侵害人身法益犯罪之最嚴重後果，
04 為賦予法官於個案中衡酌裁量之空間，將法定最高刑度提高
05 為5年有期徒刑，本件依原審調查證據之結果，被告有闖越
06 紅燈、超速行駛等過失，被害人陳寶玉則無過失，被告應負
07 全部肇事責任，其違反義務之程度自屬重大，此部分已難為
08 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則原審於有期徒刑5年以下之量刑
09 裁量範圍內，依自首規定減刑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
10 月，實難謂畸重。至於被告上訴後雖提出診斷證明書、戶籍
11 謄本（本院卷第31-35頁），主張其身體狀況不佳，母親需
12 人照顧，然此實與被告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無關，縱使考
13 量被告上訴後所提出之上開事證，亦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刑有
14 何違法不當之處。

15 (三)、被告上訴意旨另請求就本案移送調解，然因被害人家屬無意
16 願調解，調解不成立（本院卷第73-74頁、111頁），而本件
17 民事賠償責任部分，則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南
18 簡字第1753號案件判決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家屬總額新臺幣14
19 0萬4仟元之損害賠償（已扣除強制責任險理賠金2佰萬
20 元），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63-167頁），並經
21 本院調閱卷證核閱無誤，辯護人請求就上開賠償金額為分期
22 付款之調解，並考量被告曾於上開案件中表示願以60萬元和
23 解（本院卷第169頁），然被害人家屬王基俊就被告所提出
24 之分期付款條件無法接受，有本院審理筆錄可參（本院卷第
25 196頁），則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被告所稱
26 願以60萬元和解，亦未曾實際提出給付，尚難單純以被告願
27 意以60萬元和解乙情，即認原審量刑有何違失之處，被告以
28 此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亦無理由。

29 五、綜上，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請求
30 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04 法官 陳顯榮

05 法官 蕭于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信邦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5 金。